

网络有风险 发帖需谨慎



漫画 / 李世鹏

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，要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，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。今年，南海正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工作，多部门联合开展了打击网络谣言等多项专项行动。网络不是法外之地，希望广大群众增强网络信息安全意识，防范上网风险，不触碰网络安全底线。

这些行为一定不能做！

1 造谣

对未经核实的信息，不要随意转发，更不要故意“杜撰改编”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对故意传播、散布谣言信息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严惩。

据统计，仅今年1至7月份，南海公安分局便已核查各类谣言信息30宗，依法行政拘留2人、刑事拘留1人。

2 骂人

如今，微信朋友圈就像是我们的“日记本”，记录着我们生活中的点点滴滴，越来越多的人会在微信朋友圈上分享开心的事、吐槽不爽的事……但你知道吗？

如果你在微信朋友圈里骂人，那可是会给自己惹来麻烦的。在网络上对他人进行辱骂不仅不道德，更是一种违法行为。

3 辱骂英雄烈士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第25条规定，“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，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”；第26条规定，“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的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，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”

案例

造谣搏点击 男子被行拘

7月17日，一则声称“狮山博爱路一未上牌新车撞倒多名路人”的消息在南海本地微信群迅速传开，由于还附有两段“现场视频”，引发广大网友的围观及转发。南海公安分局接报后，迅速展开核查，发现狮山博爱路及周边近期并未发生类似的交通事故，微信上传播的消息及相关视频，其实是7月16日发

生在外省的一起交通事故。查清事实后，南海公安分局迅速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辟谣，同时经过深入排查，于7月19日将涉嫌散布谣言的某传媒公司员工罗某抓获。据罗某供述，其造谣目的是为了吸引关注，增加该公司公众号的点击率，南海公安分局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五天的处罚。

整理 / 珠江时报记者 冯上斌 资料由区委宣传部提供

安全上网注意事项

1 免费WiFi须慎用

对来历不明的无验证或无密码的WiFi热点，尽量不要使用，否则可能会导致手机上的银行卡信息、应用账号密码等被盗取。

2 隐私调取要提防

安装手机软件时，要仔细阅读隐私条款，尤其是否涉及访问短信记录、修改通话记录、开启麦克风或摄像头等敏感权限。

3 支付安全找正规

登录购物网站，要先核实网站域名是否正确，不随意点击手机短信中的网址链接，审慎点击商家从即时通信工具上发送的各类链接，谨防钓鱼网站。

4 定期修改密码

设置密码时，避免以简单的、有规律的数字或字母组合构成，在日常使用中，养成定期更改密码的习惯，避免一码多用。

5 警惕山寨先核实

不要点击没有可信安全来源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，认准安全的大型第三方应用市场或官方下载链接。

6 查毒筑牢安全阀

在电脑、手机等设备使用中，安装必要的查杀病毒软件和防火墙，定期对手机、电脑查杀病毒，清理木马病毒或恶意程序。

7 个人信息不滥发

在社交网络上尽可能避免透露或标注真实身份信息；在微信等社交平台不要加不明身份的好友，警惕“最熟悉的陌生人”发来的广告、帮砍价、帮投票等链接。

党员干部注意了！中央已出台意见 这些网络行为千万不能有……

为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，2017年，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》（中宣发〔2017〕20号），对党员干部在网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作出了具体规定。下面，让我们一起来认真学习一下吧。

党员干部不准参与以下网络传播行为

●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，歪曲党的政策，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；

●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；

●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诋毁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，歪曲党史、国史、军史，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；

●制造、传播各类谣言特别是政治类谣言，散布所谓“内部”消息和小道消息；

●出版、购买、传播非法出版物；

●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色情；

●制作、传播其他有严重问题的文章、言论、音视频等信息内容。

党员干部不得参加以下网络活动

●组织、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；

●通过网络组建结社，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、非法活动；

●参与网上宗教活动、邪教活动，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、民族分裂势力、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；

●利用网络泄露党和国家秘密；

●浏览、访问非法和反动网站等。

台风来时尽量减少外出

近年来南海区最容易遭受台风危害的均是防风能力较差的设施，如铁皮屋、简易工棚、田头棚等风险构筑物。因此，市民群众应提前做好应对准备，才能有效降低台风带来的危害风险。

6 台风来临前

●及时收听、收看或上网查阅台风预警信息，了解政府的防台风行动对策。

●搬移易坠物品。将阳台、窗台、屋顶等处花盆、杂物等易被大风刮落的物品，及时搬移到室内或其他安全地方，并关紧门窗。

●加固易倒设施。加固室外悬空、高空设施以及简易、临时建筑物，必要时拆除。

●物品防淹防浸。将低洼地段、江边河边等易涝房屋内的家具、电器、物资等，及时转移到高处。



台风过后的桂城南桂路。(资料图片)方智恒摄

6 台风来临时

●密切关注台风，随时掌握最新台风预警信息。

●人员避免外出。人员尽量呆在安全、坚固的房屋内，紧闭门窗并远离迎风门窗，特别是老人孩子，千万不要随意外出。

●户外人员要注意：远离易倒建筑和高空设施、小心空中易坠落物品、远离易倒建筑和高空设施，不要在临时建筑物、广告牌、铁塔、大树等附近避风避雨。

●如果在开车，应立即将车开到地下停车场或隐蔽处，如果在水面上（如游泳），则应立即上岸避风避雨。

6 台风过后

●不要立即返回。台风过后，转移、撤离人员不要立即返回，应确认危险区域已经安全，或政府已经宣布安全后，解除警戒后，才可以返回。

●出行注意安全。台风经过后，外面充满了危险，出行千万要注意安全。

●加强卫生防疫。灾情之后有疫情，大灾过后有大疫，灾后千万注意卫生防疫。比如注意饮水卫生、避免接触脏水、得病及时就医。

文 / 珠江时报记者 周钊洸

不配合经济普查要追责



国务院日前印发通知，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。这是一次对我国国情国力的详细大普查，是摸清经济“家底”的重要方式，对于经济普查，你需要知道哪些？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。

问题1

经济普查查谁？

答：列入普查的对象是在南海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三百六十行，行行都要普查到。

问题2

经济普查查什么？

答：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。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组织结构、人员工资、生产能力、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、能源消费、研发活动、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。

问题3

普查信息如何保密？

答：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规定，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，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目的，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。因此，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，必须履行保密义务。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问题4

普查对象有哪些法律义务？

答：普查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3部法律法规保驾护航，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，按时、如实地填报普查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普查数据。

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，可能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个体工商户有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问题5

经济普查何时开始？

答：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，普查时期资料是2018年度资料。

普查工作的时间节点为：2018年3月至8月做普查准备；8月至11月底完成清查摸底。2019年1月~3月开展普查登记，4月~12月完成数据审核。2020年年底前完成普查数据发布、普查资料开发与研究、普查总结等工作。

整理 / 珠江时报记者 李年智 资料由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（统计）提供

